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分
院餐厅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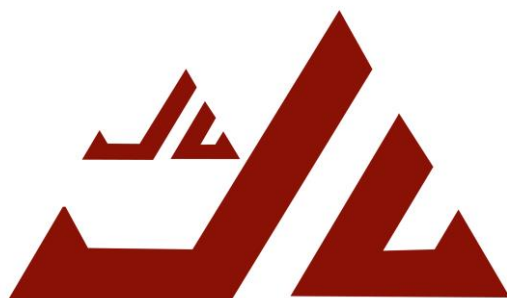
采购人：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驻马店市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分 院餐厅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03



采购人：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驻马店市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图纸（另附）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分院餐厅维修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03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分院餐厅维修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05000.00元
最高限价：300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568-1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分院餐厅维修改造项目	3005000.00	300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的改造工程地址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东段，具体改造地点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内。其主要目标为对该建筑进行全面维修、升级及改造。此次工程的总建设面积为2429.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拆除工程、防水工程、室内公共区域的装修、办公区域装修、室外墙更新、厨房装修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质保期：二年。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承诺书）；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有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6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 至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6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6月4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水路46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6-2166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驻马店市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广安大厦13楼

联系人：周先生、吕先生

联系方式：0396-2685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吕先生

联系方式：0396-26850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水路46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6-216660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驻马店市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广安大厦13楼 联系人：周先生、吕先生 联系方式：0396-2685066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分院餐厅维修改造项目
1.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施工范围）	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4.2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1个包段
1.4.3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合格
1.4.5	质保期	二年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

		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有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6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情况，供应商承担因未踏勘现场引发的一切问题后果。
1.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 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6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 注：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未办理CA密匙，如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人员CA密匙盖电子印章，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5、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6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

		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3. 二次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次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次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次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评委 <u>2</u> 人；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在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设最高限价： 包1：3005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方式：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0.3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4	中标服务费: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驻马店市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驻马店世纪广场支行 帐 号： 1715128009201005265
10.5	1.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6.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2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 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终磋

	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10.6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工程概况及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除法律法规外）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4.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施工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不组织，自行踏勘。

1.11 预备会

1.11.1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转包和分包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等官方网站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十六章。

3.5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决磋商响应条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

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4.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5.2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8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9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

5.2.10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4、二轮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

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施工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缺项按0分计）
2.2.2（1）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并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9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 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得5分; (3)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够完整, 有部分缺项, 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 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8 分)	(1)组织机构形式科学, 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完善, 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科学健全,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8分;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 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健全, 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 (3)组织机构形式、系统、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 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不健全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7 分)	(1)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合理, 安全管理制度科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科学完善的, 得7分; (2)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合理,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基本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完善的, 得5分; (3)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完善的, 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1)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科学, 责任明晰, 体系机制健全, 措施到位的, 得6分; (2)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科学, 责任清晰, 体系机制健全, 措施基本到位的, 得3分;

		分)	(3)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不完整, 责任划分与体系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的, 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0-6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科学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 得6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 风险预控、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的, 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及设备设施配备计划 (0-8分)	(1) 劳动力及设备设施配备配置齐全合理,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 得8分; (2) 劳动力及设备设施配备配置齐全, 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 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 得5分; (3) 劳动力及设备设施配备配置不齐全, 部分配置未针对本项目, 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0-6分)	(1) 应急预案完善具体, 突发紧急事件预见全面, 应对紧急事件响应及时, 应对措施科学合理的, 得6分; (2) 应急预案具体, 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为全面, 应对紧急事件响应较为及时, 应对措施合理的, 得3分; (3) 应急预案不完善, 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全面, 应对紧急事件响应不及时, 应对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的, 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 分 (20分)	企业业绩 (0-6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0-5 分)	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岗位证书齐全，提供完整的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履职尽责承诺 (0-3分)	提供人员在岗、到位、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有关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履约保证等方面承诺 (0-4分)	供应商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履约保证等方面做出各种实质性承诺。承诺详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0-2分)	供应商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做出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表述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如期完成本项目施工内容，如果存在超过合同期限情况，给予每超过一天进行处罚5000元。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 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段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附录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技术部分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工期：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

2.1. 根据磋商文件，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2.2. 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段		豫政采(2)20250568-1		
响应总报价（大写）				
响应总报价（小写）		元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施工范围				
质量要求				
工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元
工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若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

二、磋商承诺函

致：驻马店市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 （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填写采购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后向驻马店市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驻马店市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代理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驻马店市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技术部分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无在建承诺书等资料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等资料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相关证书、劳动合同 等资料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 业 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也可另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相关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 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 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 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 十一、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以上企业，不属于以上企业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以上企业，不属于以上企业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